『Richart Line 官方帳號活動』

機會中獎回覆函

中獎人請列印並填妥本機會中獎回覆函，連同應檢附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於 2019/11/15 將前述資料掃描後，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 Richart 行銷信箱 marketing@richart.tw(以顯示收到時間為憑)。

若中獎人不願填寫機會中獎回覆函、未檢附相關資料、資料不全(正反面影本未黏貼或合成在機會中獎回覆函上)或有誤、逾期未回覆、檔案無法開啟(建議使用PDF、JPG格式)無法核對中獎人資料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之事由致無法寄送或被退件等情事者，則視同中獎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及獎項，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要求補發。

*本活動為機會中獎活動，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NT$1,000 整，將併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NT$20,010 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之機會中獎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並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等相關事宜致無法完成領獎手續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中獎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中獎贈品	□新光影城雙人電影票 (價值 400 元)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黏貼本人新式身分證影本且內容文字須影印清楚）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請務必於身分證上加註 「限 Richart 好基金，財運有奇蹟活動使用」字樣	請務必於身分證上加註 「限 Richart 好基金，財運有奇蹟活動使用」字樣

※本人保證本機會中獎回覆函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了解台新銀行於辦理領獎及向稅捐機關申報稅捐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中獎人即領獎申請人簽章：_____